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847,854.9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,800,613.71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80,061.37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,320,552.34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5,494,981.90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71,557,085.0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4,217,0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142,170.87 元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

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